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 2 學期學雜費及代辦費收費明細表

一、學雜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表

項目		學費	雜費	實習(驗)費	收費用途
高中	一年級	24423	4510	110	1.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7509B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4 日桃教高字第 1110071598 號函辦理。 2. 發放人事費、修護老舊校舍、改善校園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等。 3. 各項實習材料及改善或充實學校基本設施較學設備等。 4. 學校各項教學行政用途。 5. 實用技能學程學費三年免繳學費及雜費，由教育部補助。 6. 專業群科與進修部學生免繳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7. 普通科學生家戶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免繳學費，由教育部補助。家戶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上、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且設籍桃園市一年以上，由桃園市政府補助學費差額(17800 元)。
	二年級	24423	4510	390	
	三年級自然組	24423	4510	390	
	三年級社會組	24423	4510	0	
工業類	日校	24423	3365	2970	
	進校	24423	2305	2040	
商業類	日校	24423	3300	1230	
家事類	日校	24423	3250	1520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日校	24423	3365	2970	
實用技能學程	工業類	24423	3360	2965	
	商業類	24423	3300	1235	

二、代收代辦費項目及金額表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承辦單位	收費用途
班費	50 元	學務處	各班班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總務處	家長會專用
學生平安保險	175 元	學務處	投保學生平安保險
桃聯刊費	80 元	學務處	期刊訂購，依據桃青月刊核定收費金額
冷氣使用維護費	日 600 元 進 450 元	總務處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核定標準收費，支付冷氣電費維護汰換費
書籍簿本費	各科預收書款 多退少補	教務處、進修部 總務處	學生教科書、簿本費及育達周刊費
第 8 節輔導課	1600 元	教務處	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活動業務、材料及行政管理等支出
學生制服費	男 7200 元、女 7000 元、進 2900 元	總務處	新生及轉學生購買
交通費	依實際狀況收費	總務處	交通車租車費用
課後輔導及多元活動費	依實際狀況收費	教務處	如學期課後輔導、寒暑假輔導，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活動業務、材料及行政管理等支出
校外教學課程活動費	依實際參加人數及課程安排收費	教務處、進修部 學務處	如各群科校外教學及參訪、公民訓練、畢業旅行，支付門票、保險、實作材料、交通或住宿費等費用
實習材料及工具費用	依各科課程安排收費	教務處、進修部	依各科實習課程安排所需材料及工具收費

附註：本表經本校 112 年 1 月 3 日學生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議通過